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时,在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商务楼召开。本公司及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总额108.6亿股。本公司并不存在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但未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总额108.6亿股。本公司并不存在任何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被释义并按其任何时间以决议案,亦没有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任何决议案放表决权。会议议程包括以下决议案:

出席公司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其中,A股股东及代理人
 H股股东及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股数(股)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占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H股股东占股份数总股数的比例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治卿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董事长王治卿先生、副董事长吴海君先生、董事高金平先生、叶国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明达先生、蔡延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鸿生先生、张建平先生、雷典武先生、项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沈立强先生、周耘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董金明先生、郭晓军先生、王立群先生、独立董事陈信元先生、孙婉农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张波先生、监事陈晓霞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经明先生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普通决议案:

1、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46,894 640,457 99.99%

*赞成比例指赞成的股数占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股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591,494 895,857 99.99%

3、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91,894 595,457 99.99%

4、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6,988,694 1,498,657 99.98%

5、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920,194 567,157 99.99%

6、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股东投票情况 6,477,857,719 629,632 99.99%

7、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王治卿 6,423,163,864 55,173,964 99.15%

B.吴海君 6,076,314,180 400,949,910 93.81%

C.高金平 6,076,293,157 400,985,437 93.81%

D.叶国华 5,874,605,654 603,740,940 90.68%

E.金强 6,076,323,157 400,955,437 93.81%

F.郭晓军 6,076,323,157 400,955,437 93.81%

G.雷典武 6,033,463,909 443,114,685 93.15%

H.莫正林 6,033,482,909 443,795,685 93.15%

(2)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沈立强 6,033,804,209 444,544,235 93.14%

B.金明达 6,475,081,394 3,267,050 99.95%

C.蔡延基 6,476,086,594 2,261,850 99.97%

D.张逸民 6,476,071,594 2,269,450 99.97%

8、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投票情况
 赞成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赞成比例

A.瞿亚林 6,475,663,608 2,431,996 99.96%

B.王立群 6,452,965,291 25,446,254 99.60%

C.陈信元 6,476,372,344 2,237,482 99.97%

D.周耘农 6,476,351,794 2,257,874 99.97%

以上为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会议的独立监事,监禁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

3、选举董事及监事

经股东表决表决,第八届董事会有选举的董事及重选均获本公司股东正式批准,自会议之日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委任正式生效。

第八届董事的任期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或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本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鸿生先生、张建平先生及项汉先生的任期已届满。本公司感谢他们等在期间为本公司所作的贡献。

经会议表决,第八届监事会所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重选均获本公司股东正式

批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剑波,王强、李晓霞也已获本公司职工民主管理机构选举通过。自会议之日起,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委任正式生效。

第八届监事的履历请参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履历同时载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股东通函。

四、根据本公司章程第211条规定,本公司人民币计价向股东宣派股利。A股之股利以人民币支付,H股之股利则以港币支付,股利的折算公式如下:

股利=(股利×人民币兑港币汇率)/股利
 股利=股利×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股利=股利×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股利=股利×人民币兑港币汇率

就向本公司H股股东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H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通函。

(二)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12月31止年度中期股利(“中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中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H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中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通函。

(三)有关A股股东2014年度股利的派发方法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A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中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A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A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A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中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A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A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A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A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A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中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H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中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A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A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A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A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中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H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H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中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H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12月31止年度末期股利(“末期股利”)而言,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14年7月2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缴交书面授权书的股东股份予以登记,以确定其末期股利之权利。所有缴交之A股股东表决权将由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时之前交回本公司之A股股东账户,过户手续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A股股东请关注有关派发末期股利代理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出给A股股东的通函。

本公司将向其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宣派股利前一个交易日(即6月17日)于海外市场中行市平均值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00元。因此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中期股利每股为港币0.063元(含税)。